2024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负责人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 0168号 | 使用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发布药品广告案 |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| 91610100MA6U3AY72A | 廉宏伟 | 当事人于2023年12月4日在西安新闻广播 (FM95 AM810)发布“一口老膏祛百病（复方滋补力膏）药品广告（国药准字Z2019403），合同约定广告费用为3400元。广告中有自称患者李卫娥，女，64岁，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居民，广告16秒处，患者声称自己患有风湿关节炎，腰肌劳损，冠心病，心肌炎，4分16秒处称使用复方滋补力膏后心脏好了，风湿性关节炎也好多了。 | 当事人使用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发布药品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广告费用3400元，并处罚款6800元，合计10200元。 | 主动履行 | 2024.3.28 |